

关于延迟披露《2014 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 债能力分析报告》的说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 2014 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本期债券 2015 年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由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方才公告年度报告，我公司需对年报中的数据和内容进行了解和确认，故需延迟披露《2014 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我公司承诺将尽快公告该报告，且最迟不晚于 7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工作。

特此说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